**绍兴市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抢抓“新基建”风口，促进我市集成电路产业跨越式发展，培植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为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特制定如下政策：

1. 财税政策

1.对新引进落户的集成电路企业，在享受国务院2020年8号文件基础上，自获利年度起五年内，按企业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奖励，前两年全额奖励、后三年减半奖励。（比照《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27号）

2.对集成电路企业年薪收入超过50万元的高管和专业技术人才，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含用人单位代扣代缴部分）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给予奖补。（比照南京市政策）

二、金融支持

3.由市金控公司牵头组建总规模不低于100亿元的绍兴市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首期规模50亿元，积极吸引金融机构、社会资金、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各类风险投资等参与。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相关产业基金支持。（比照南京市政策）

4.鼓励银行设立集成电路专项贷款和面向集成电路产业的金融产品。在政府引导区域内建设的集成电路重点项目利用金融机构非政策性贷款的，给予贷款基准利率的50%利息补贴，期限3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比照芜湖市政策）

5.对集成电路企业通过第三方融资担保机构获得的一年期以上贷款融资，按其支付给担保机构融资担保费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担保费率不高于2%的，按融资担保费额的50%比例补助，担保费率高于（含）2%的，按2%的担保费率所需融资担保费额的50%比例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资助金额最高200万元，同一笔担保项目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比照深圳市政策）

三、投资补助

6.对新引进落户的集成电路企业，按其设备技术投资额（以实际财务发生数为准），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分类型给予相应补助：

①研发设计类：设备技术投资额在 500万元及以上的，按20%的比例给予补助；1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25%的比例给予补助；1 亿元及以上的，按30%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五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②晶圆制造类：设备技术投资额在5亿元及以上的，按10%的比例给予补助；30亿元及以上的，按12%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五年，补助总额不超过5亿元。

③封装测试和材料设备类：设备技术投资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按10%的比例给予补助；10 亿元及以上的，按12%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五年，补助总额不超过2亿元。

（比照南京市政策）

7.对新引进集成电路头部企业或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的集成电路项目用地，按照不低于浙江省工业用地公开出让最低价标准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对特别重大集成电路项目，另行研究明确。（比照宁波市政策）

四、人才扶持

8.对企业核心团队（具体由企业自行界定）按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升级，经专业机构认定，分类型给予奖励：

①研发设计类：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核心团队10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奖励。

②晶圆制造类：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核心团队10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奖励。

③封装测试类：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核心团队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

④材料、设备类：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核心团队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奖励。

（比照南京市政策）

9.集成电路企业引进符合条件的人才直接纳入我市人才支持范围，享受子女教育、医疗安居政策。鼓励头部企业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自建人才住房并享受优惠政策。（比照南京市政策）

10.鼓励集成电路企业牢牢掌握创新主动权、发展主动权，加强“卡脖子”技术及进口替代技术研发，企业研发团队（个人）享受相应科技政策。（比照无锡市政策）

五、鼓励应用

11.支持集成电路企业适应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大研发量产。市内企业首购首用本辖区企业自主开发的芯片或模组，按实际采购金额10%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助；首购首用本辖区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设备、材料，按照实际采购金额10%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向关联企业的采购不计入资助核算采购费用总额。（比照深圳市政策）

12.对为本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进行封装和测试代工的企业(不含整合元件制造商企业)，按照首批次封测费用5%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对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对为本地企业代工流片的制造企业，按照每片(8寸片及以上)100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对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向关联企业的采购不计入资助核算采购费用总额。（比照重庆市政策）

六、平台支持

13.鼓励引进和新建集成电路设计、测试、知识产权、工业设计、工程服务、产业课题等公共服务平台，对新建的专业技术或综合技术服务平台，经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给予其项目设备自筹投入的2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助;对公共服务平台(机构)，服务本辖区集成电路中小企业超过50家的，按其服务收入10%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比照杭州市、长沙市政策）

七、附则

1. 本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适用范围为全市，奖励对象为在绍兴市域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各区、县（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强制性规定的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

2.本政策一年兑现一次。对企业申报资料，各区、县（市）政府初审，报市财政、审计部门复核，经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加强财政资金兑现审核与绩效考核，各职能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绩效考核负责，财政部门对资金的适用性负责。当年因偷税、侵权、违法建设等行为而受到处罚的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环境污染事故和影响重大的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严重失信等问题的企业，不予享受本政策。

3.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

4.本意见所列扶持政策与原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5.本政策由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6. 本政策所涉补助和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及有关区、县（市）财政各承担50%。